商事法判解

公司無董事時,股東會之召集權人為誰?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0年度司字第75號民事裁定

【實務選擇題】

有限公司之董事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,致公司受有損害之虞時,法院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,得選任下列何種人員代行董事之職權?

- (A)清算人
- (B)破產管理人
- (C)檢查人
- (D)臨時管理人

答案:D

【裁判要旨】

按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,致公司有受損害之虞時,法院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,得選任一人以上之臨時管理人,代行董事長及董事會之職權。但不得為不利於公司之行為;前項臨時管理人,法院應囑託主管機關為之登記;臨時管理人解任時,法院應囑託主管機關註銷登記,公司法第208條之1定有明文。次按臨時管理人之代行董事職權,並不因董事嗣後得行使職權,而當然消滅;倘已無臨時管理人代行董事職權必要時,得由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聲請法院斟酌情事解任臨時管理人(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420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是公司法雖未明文規定解任臨時管理人之原因及程序,惟選任臨時管理人之目的既係代行董事長及董事會之職權,依立法意旨,倘公司董事已能正常行使職權,即無臨時管理人存在之必要,揆之前揭說明,利害關係人自得聲請由法院解任臨時管理人。

【爭點說明】

(一)依公司法第192條第1項與第198條規定可知,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係由股東 會所選出,如股份有限公司已無董事,故有必要召開股東會選任新董事。又 公司法第171條規定,股東會原則上由董事會召集之;惟公司已無董事,故 無法由董事會召集股東會,必須由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。

- (二)依現行公司法規定,無董事之公司要召開股東會選任新董事,有下列方法可循:
 - 1. 由該公司之監察人主動召集股東會,以選任新董事:公司法第220條規定,監察人除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外,得為公司利益,於必要時,召集股東會。如公司之董事會已不能召集股東,故為選任新董事之必要,該公司監察人得依本條規定主動召集股東會。
 - 2. 由該公司之股東自行召集股東會,以選任新董事。方式有二:
 - (1)由少數股東報經主管機關許可後自行召集股東會:公司法第173條第4項規定,董事因股份轉讓或其他理由,致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時,得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,報經主管機關許可,自行召集。如公司董事會因董事全體辭職致不能召集股東會,故該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,得依本項規定,於報經主管機關許可後自行召集股東會選任新董事。
 - (2)由持股過半數之股東自行召集股東會:公司法第173條之1第1項規定,繼續三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份之股東,得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。因此,該公司符合本條規定之股東,亦得自行召集股東會選任新董事;且股東依本條規定自行召集股東會時,不必報經主管機關許可。
 - 3. 由該公司臨時管理人召集股東會,以選任新董事:公司法第208條之1本文規定,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,致公司有受損害之虞時,法院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,得選任一人以上之臨時管理人,代行董事長及董事會之職權。如公司董事會因董事全體辭職致不能行使職權,必致公司有受損害之虞,故該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向法院聲請選任臨時管理人,由臨時管理人代行董事會召集股東會之職權,由臨時管理人為公司召集股東會選任新董事。
- (三)結論:綜合上述,公司雖無法由董事會召集股東會,但依法仍得由監察人、 股東或臨時管理人召集股東會,選任新董事。

【相關法條】 版權所有,重製必究!

公司法第171、173、173之1、208之1條